

- 十、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十一、學校教務處於該年度 9 月 30 日前至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」建置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，並督導授課人員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，其紀錄納入教學視導參考。
- 十二、學校應於每學年度課程結束後(7 月 31 日前)匯出公開授課行事曆表，逐級核章後寄送教育處備查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

代理教師兼
教學設備組長 盧雋懋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信勛

人事主任

人事室
主任 林佳明

校長

濱海國中
校長 張耀忠